

新北市新莊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規範切結書

一、依「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，有以下情形予以停止借用 1 年並不予以退費：

- (一)違反法令或本要點規定者。
- (二)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(三)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四)有營利行為者。
- (五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六)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。

二、場租場地嚴禁使用明火及其他加熱電器設備，違反者將立即停止使用，且停止借用 3 個月並不予以退費。

三、違反以下相關規定者將進行記點，1 年內記點達 3 次者停止借用 3 個月並不予以退費：

- (一)場租場地固定設備勿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提供之設備亦須放回原位
(設備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之責)。
- (二)請保持環境整潔，使用完畢後應清潔並恢復原狀，垃圾應自行帶走，廁所
垃圾桶內勿丟棄衛生紙、生理用品、尿布等以外之用品。
- (三)場租場地僅可於租借時間前 15 分鐘入場(上午 8 時除外)，時間到應準時離
場，離場時務必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，以免影響保全系統設定。
- (四)須確實關閉電器設備(如:風扇、音響設備、投影機、電燈…等)。
- (五)場租場地除飲水以外，不得飲食或喝飲料(銀髮俱樂部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之共餐活動除外)。
- (六)門禁自動化場館請隨手關門，勿使用物品擋門；中港第一市民活動中心勿
按大樓門鈴請大樓單位開門。
- (七)任何車輛(含自行車)請勿進入室內，車輛勿停至活動中心建築基地內公務
車格或黃網線上。
- (八)活動內容與申請書租借事由須符合。

(九)勿私自放置及張貼招生簡章於活動中心內，教材放置活動中心內需行文至公所，如未經核准任意放置本所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
四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- (一)每週定期連續承租 2 個月以上者場地費以 7 折計算，承租後非因不可抗力或配合公所公務使用，而造成未滿連續 2 個月以上者，應補繳全額場租之差額。
- (二)建議場租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以降低舉辦活動場地之風險及保障受害人應有之權益。
- (三)有關版權問題，請場租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四)場租場地設備以現況出租，有關活動所需之設備應由場租單位自備。
- (五)舉辦各項活動得酌收講師鐘點費。

本人/單位申請使用_____市民活動中心____樓_____，
辦理_____活動，應遵守以上相關規定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